

彰化縣素養導向評量題庫徵題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 鼓勵本縣教師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，研發素養評量題目，符應 108 課綱理念與目標。
- (二) 建立本縣素養導向評量題庫，提供本縣教師使用。

二、徵題對象\題目類型

- (一) 本縣國中小各領域教師均可參加。
- (二) 題目類型不拘、選擇題\非選擇題、實作題、單題\題組等均可，以適合各領域教學與評量特性，並符合 108 課綱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為依據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由本縣國中小教師，自行依 108 課綱總綱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及各領域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表現、學習重點，研發平時評量或定期評量題目。
- (二) 教師研發之素養導向評量題目，填妥「素養導向評量題目說明表」(附件一)，及「授權使用同意書與切結書」(附件二)，繳交至本府承辦人處彙整。(教育處學管科課程督學吳建中、04-7531881；科員陳凱琦、04-7531874)
- (三) 教師所繳交之評量題目，由本府聘請專家進行審題，並提供審題建議予出題教師進行修正。
- (四) 審題通過之題目由本府統一收集建立題庫，並免費提供本縣教師使用。

四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教師凡繳交題目，經審題通過者核予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同一學年度內累計通過審題 3 題以上之教師，核予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 繳交題目為題組者，由審題專家依題組內含子題及題組設計內容另外核予獎勵。

素養導向評量題目說明表

考試科目	00 領域 00 科
適用範圍	0 年級 0 學期 0 課(章節)
題目	
答案\評分 標準	
領綱核心 素養	
學習表現	
學習內容	
試題概念 與分析	

出題者:00 國中(小)000 老師

授權使用同意書與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素養導向評量題目係由本人所研發，絕無抄襲等侵犯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法之行為，且同意無償提供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從事與教育相關之非商業性行為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書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